

附件 5

小场所有限空间常见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联系人: 省应急管理厅工贸处聂乃峰, 电话: 0431-80792615

序号	隐患描述	图例	标准依据
1	<p>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p> <p>地下有限空间（地下室、暗沟、地坑、废井、地窖、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地上有限空间（酒糟池、发酵池、腌制池、纸浆池、粮仓、料仓等）、密闭设备（贮（槽）罐、车载槽罐、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第 1.1 条有限空间定义和分类: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 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 通风不良, 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分为: 地下有限空间（地下室、暗沟、地坑、废井、地窖、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地上有限空间（酒糟池、发酵池、腌制池、纸浆池、粮仓、料仓等）、密闭设备（贮（槽）罐、车载槽罐、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p>

序号	隐患描述	图例	标准依据
2	<p>未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未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未落实现场监护人员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第4.2.2条，具体包括：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检查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作业设备和用具；封闭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站在上风侧打开入口通风；隔离（隔断）在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备设施、物料及能源；清空或置换危害作业安全的残留物料；在有限空间外上风侧，对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后无法满足作业要求的，应强制通风并再次检测；气体检测合格后，进入有限空间前选择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与安全防护设备。</p>
3	<p>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第4.2.2条，具体包括：……；检查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作业设备和用具；……气体检测合格后，进入有限空间前选择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与安全防护设备。</p>